

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度創意影音計畫

優質節目 節目企劃案格式 【戲劇類節目】

內容請以中文繕打，字體大小16，A4規格紙張印刷，裝訂成冊且附頁碼，並請依照下列格式順序書寫：

- 1、 節目名稱：
- 2、 節目型態：
- 3、 節目主旨：（含預期目標及訴求對象）
- 4、 節目特色：
- 5、 節目長度：
- 6、 節目內容：應附每集名稱、分集大綱及第一集、第二集劇本
- 7、 製作方式：（含數位技術運用、作業流程、拍攝時程及工作細項）
- 8、 行銷推廣計畫：（含節目宣傳、推廣及衍生性商品或活動之市場行銷等）
- 9、 製作團隊簡介：（含製作人、導演、編劇、主配角及前開人員曾經拍攝作品簡介；顧問名單應檢附同意書）
- 10、 製作預算：如附件三「製作預算表」